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定投业务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对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定投业务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6）；
2、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530009）；
3、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309）；
4、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530010）；
5、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1）；
6、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2）；
7、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1）；
8、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310）；
9、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2）；
10、建信深证60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5）。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2年7月2日起，具体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四、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六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放申购后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旗下新基金募集和基金转换业务不参加此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4、此优惠活动由中国银行负责最终解释。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中国银行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本公司定于2012年7月2日开始，对通过建信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给予转换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业务针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二、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三、具体转换费率优惠规则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建行卡、工行卡、农行卡、交行卡、民生卡、浦发卡以及天天盈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招行卡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原申购补差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办理时间、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等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或010-66228000)查询。

本活动解释权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公司可对此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长城证券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从2012年7月3日起，在长城证券推出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1）；
2. 建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2）；
3.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3）；
4.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5）；
5.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8）；
6.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6）；
7.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530009，C类份额代码：531009）；
8.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309）；
9.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530010）；
10. 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1）；
11.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1）；
12.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2）；

三、办理时间及规则

自2012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到长城证券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长城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申购费率的说明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长城证券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六、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长城证券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七、咨询方式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站：www.ccbfund.cn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6月14日。
2、授予数量：公司本次的授予对象为76人；授予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140万股的2.96%。
3、授予价格：8.51元/股。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达实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为4年，其中禁售期为12个月，解锁期为36个月。

（1）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三个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在授予日起的12个月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截止日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2〕014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止2012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76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3,000,000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25,530,000元（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叁万元整），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元整（叁佰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2,530,000元。

截止2012年6月1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4,4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4,4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2年6月1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29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17,625	40.25%		43,817,625	41.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0,817,625	40.25%		40,817,625	41.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319,813	29.90%		30,319,813	29.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97,812	10.35%	3,000,000	13,497,812	12.9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82,375	59.75%		60,582,375	58.03%
1、人民币普通股	60,582,375	59.75%		60,582,375	58.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1,400,000	100%		104,4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04,4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01,400,000股增加至104,4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为30,319,8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400,000股的29.90%，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通过达实投资间接持有达实智能的股份总数为18,646,685股，占公司总股本101,400,000股的18.39%；本次授予完成后，达实投资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30,319,8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4,400,000股的29.04%，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18,646,685股，占公司总股本104,400,000股的17.8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2-1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暨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0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7 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小额贷款公司"）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支持汇锦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可以签署为汇锦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手续，超出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外的反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授权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汇锦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2日，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南京栖霞区马群街道太阳城天悦园48幢，法定代表人江劲松，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汇锦小额贷款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截止2012年5月31日，汇锦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15670.80万 元，负债总额为144.49万元，净资产为15526.31万元。2012年1-5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94万 元，净利润415.68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3、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汇锦小额贷款公司是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的、创新型的农村金融机构，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预期能够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本公司为其借款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0.8亿元，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31.54%，其中为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8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95亿元，为合营企业南京电子网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亿元，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高对控股子公司借款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栖霞"）项目开发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可以签署为无锡栖霞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授权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

目前，根据无锡栖霞的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其追加借款担保授权额度，由原4亿元人民币提高至6亿元人民币，借款担保授权其他条件不变。

截止2012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0.8亿元，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31.54%，其中为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8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95亿元，为合营企业南京电子网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亿元，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高于12%。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94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该公司注册资本18962.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251号，法定代表人：江劲松，经营范围：房屋综合开发、建设（主宅除外）、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监理除外）。截止2012年5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65亿元，贷款总额12.45亿元，净资产10.69亿元，资产负债率61.34%。该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实现合并后净利润3.76亿元，2012年1-5月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23.68万元（以上截止2012年5月31日数据均未经审计）。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协议，集团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高于12%。《委托贷款协议》由委托人集团公司与受托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与借款人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和收回本金，并且可以通过受托人监管该款项的实际使用情况。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在信贷仍偏紧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提供的本次委托贷款，是对子公司的财务帮助，将有效缓解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的不足，增加其现金流，有利于其长期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政策调控仍未松动的前提下，房地产公司的融资成本仍处高位，控股股东提供的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经交易三方充分协商确定，且产生的利息费用没有高于控股股东此次委托贷款的融资成本，是合理的，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

4、审议程序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关联董事陈兴汉女士、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沈坤荣先生、李启明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鑫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南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鑫南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等。

鑫南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经股东协商，一致决定解散鑫南公司。该控股子公司的注销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9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1）提高对控股子公司借款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12年7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参会登记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C、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公司证券投资部（210037）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传　　真：025-85502482
联 系 人：曹鑫　　高千雅

6、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各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2、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截止2012年6月26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009,34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55%，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1、增持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海亮集团于2012年1月16日至1月17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海亮集团委托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2012年1月18日公司公告编号：2012-004）。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从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份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2 年1月16日-2012 年6月26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1）海亮集团于2012年1月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3,411,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详见公告：2012-004）

（2）2012 年3月22日-23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1,193股，增持均价为11.26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截止2012 年3月23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12,756 股，累计增持均价为10.19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详见公告：2012-008）

（3）2012 年6月25日-26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890,213股，增持均价为 8.7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4、重要说明

2012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海亮集团的股份数由223,151,238股增至334,726,857 股，股权比例不变。海亮集团上述截止2012 年3月23日增持的公司股份5,412,756 股，因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原因，增持股份也增加至8,119,134股，但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773.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2.20%。

（2）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截止到2012 年6月26日收盘，海亮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61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5%。

6、截至2012年6月26日，海亮集团已履行自2012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2%本公司股份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海亮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海亮集团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就本次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海亮集团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增持海亮股份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海亮集团本次增持海亮股份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2012年3月15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3、海亮集团本次增持海亮股份公司股份，依法履行了合规决策、信息披露义务，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股份增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海亮集团本次增持海亮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泄露有关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海亮股份公司股票和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海亮集团权益变动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2-18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国投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国投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集"）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投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矿业"），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整合现有煤炭资源、理顺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提升企业经营能力、有序推进新集矿区进一步快速发展，国投新集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投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矿业"），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2、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国投新集口孜东矿业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该项投资额度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方概况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亿元
注册地址：阜阳市颍东区杨楼孜镇阜口路文化东街56号
法人代表：刘谊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工矿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铁路运输；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项目建设规划：

1）、投资概算和项目进展情况：

阜阳矿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总投资预算66.04亿元，已于2007年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及建设，截至2011年12月30日，项目已完成投资57.72亿元，占全部投资的87.41%。

2）、竣工时间

口孜东煤矿于2007年7月16日开工建设，2012年3月6日，首采面围面及支架安装工程结束，进入矿井系统整体调试，2012年6月份具备联合试生产条件。

选煤厂的建设工期计划12个月。选煤厂的建设原则是与矿井同步建成投产，实际实施计划根据矿井投产时间进行安排。

3）、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阜阳矿业建成投产后，产品将采取公司统一销售方式。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国投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投资以货币资金和不动产形式注入，系本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新设立公司阜阳矿业，预期税后内部收益率12.31%，投资利润率 9.64%；通过设立"阜阳矿业"子公司可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2-19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口孜东煤矿建成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口孜东煤矿（以下简称"口孜东煤矿"）为综合机械化开采的井工矿，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 万吨/年，计划投资额660,357.54万元。口孜东煤矿于2007年7月16日开工建设，2012年3月6日，首采面围面及支架安装工程结束，进入矿井系统整体调试，2012年6月份具备联合试生产条件。该煤矿为安徽省"十一·五"规划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并被列为省"861"工程、阜阳市"6611"工程计划项目。口孜东煤矿于6月28日建成试生产。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2-20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利辛板集电厂开展前期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4日，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国投新集板集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胡集镇共同投资设立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申报、开发、建设和运营一期工程2台600MW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55%、45%。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2月11日刊登的《关于设立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按照安徽省"十二五"能源规划建设高参数、大容量、环保型火力发电机组的要求，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一期工程2台600MW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改为2台100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并要求利辛公司按2台100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安徽利辛板集电厂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电力[2012]152号），原则同意按照煤电一体化模式开展前期工作，安徽利辛板集电厂是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所属项目，计划新建2台100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定于6月28日举行奠基仪式正式开展前期工作。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7日下午1:00时在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1日。会议由董事长帅长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299.1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299.111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5299.111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怀宇、林慧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2-008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件核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5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302A39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2]13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6月25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6月27日领取了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万元变更为34,667万元，公司类型从